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9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8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俊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應予補充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倒數第3至2行所載「向石秋華收取上開款項並與簽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之吳俊霆」後，應予補充更正為「；吳俊霆取得上開受騙款項後，復依指示將該筆詐欺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吳俊霆因此獲取報酬新臺幣1,200元」；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吳俊霆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偵字第21588號卷第63頁，本院卷第45至46頁、第50至52頁）」，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1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  
02 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03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04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05 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06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07 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08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09 二。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然  
10 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刑  
11 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1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13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5 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  
16 照）。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7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18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19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20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21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22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23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24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25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26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7 (一)被告吳俊霆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  
28 公布第16條，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  
29 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  
30 年0月0日生效施行。

31 (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2 00萬元以下罰金。」；其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03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三)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09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  
10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1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  
13 第3項前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6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7 輕或免除其刑。」。

18 (四)經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固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19 且已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偵  
20 字第21588號卷第63頁，本院卷第45至46頁、第50至52  
21 頁），惟迄今尚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見後述）。另迄至本  
22 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尚無因其供述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3 察官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是其上開所為當無洗錢防  
24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後段規定之適用。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25 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之處斷刑範圍之上限均為  
26 有期徒刑6年11月，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之上限則為有期  
27 徒刑5年，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35條第2項規定，應  
28 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1 三、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01 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3 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6 公布，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07 目規定，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08 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9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2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所犯上開詐欺犯罪，於偵

13 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惟其迄今尚未

14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有因被告之自白因

15 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是其上

16 開犯行並無上開條例第47條前、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

17 明。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面交取款車

19 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

20 難；併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另考量被害人石秋華請求賠償

21 本案受損金額30萬元，惟被告表示願返還犯罪所得1,200

22 元，是其未能與被害人調解成立（見本院卷第39頁、第44至

23 45頁）；暨其迄今尚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態度；兼衡

24 其於本案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所得利益；

25 再審酌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待業中，未婚，

26 需扶養中風的父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3頁）

27 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以示懲儆。

29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30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31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01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0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0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  
07 規定，應優先適用，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  
08 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  
09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分述如  
10 下：

- 11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收款金額千分之4即1,200元報酬一節，  
12 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5頁），  
13 乃其犯罪所得，此部分款項迄今尚未自動繳交，既未扣案亦  
14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爰  
1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  
1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7 二、至被告所收取之被害人受騙款項30萬元，固為洗錢之財物，  
18 惟已由被告依指示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一節，業據被  
19 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第21588號卷第62頁），卷內  
20 復無證據證明其對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處分權限，如對其宣  
21 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2 宣告沒收。
- 23 三、另未扣案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1張（見偵字第36137號卷第61  
24 頁、第64頁），係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為本案詐欺犯罪所  
25 用之物一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第21588  
26 號卷第62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7 定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吳琛琛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1588號

03 被 告 吳俊霆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號8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吳俊霆夥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  
10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  
11 2年4、5月間，加入上開詐欺集團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  
12 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LINE通訊  
13 軟體以向石秋華佯稱：可參與「CVC股票投資平台」以獲  
14 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收款之人員云云，致石秋華誤  
15 信為真，爰依指示於112年4月18日18時30分許，在臺北市○  
16 ○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撫順門市內，將現金新臺  
17 幣30萬元交付與依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自稱虛擬幣  
18 商人員而前往上開地點向石秋華收取上開款項並與簽立虛擬  
19 貨幣買賣契約之吳俊霆。嗣石秋華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而  
20 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俊霆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向被害人石秋華收取上開款項等事實。
(二)	1、被害人石秋華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手法詐騙後，而依指示於上開時、地，將上

01

	2、被害人與被告所簽立之虛擬幣買賣契約書、LINE對話紀錄	開款項交付予被告吳俊霆，以及被害人並無申用虛擬貨幣錢包等事實。
(三)	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074號起訴書、113年度偵緝字第506號追加起訴書起訴書、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4號判決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02

二、核被告吳俊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檢 察 官 黃 珮 瑜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8

書 記 官 林 裕 騰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